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8566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冠博士诊所

申 请 人 薛利华

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解放东路67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牙科美容服务；医院；医疗护理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配镜服务；医疗保健；医疗诊所服务；牙科；牙齿正畸服务